

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威环人社监罚催〔2025〕051号

威海美意整形医院有限公司：

本行政机关2025年9月8日已向你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威环人社监罚决〔2025〕051号）。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催告你单位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。户名：财政非税款项过渡户，账号：10181701810022410599800018，开户行：威海银行环翠支行。并于缴纳罚款当日告知本机关进行确认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温红涛 联系电话：0631-5236389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文化中路59号

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17日

